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附註2)	75,694,201 (100%)	0 (0%)

附註：

1. 票數之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計算。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1,446,285股。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彼等持有合共307,704,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8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權獨立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3,742,2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0%)。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